



# 中国经济法教程

ZHONGGUO JINGJIFA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经济法教程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费宗祯

副主编 徐 杰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泊生 许 兵 罗蕃郁

费宗祯 贺 庆 徐 杰

顾联璜 童振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四月

**中国经济法教程**  
**ZHONGGUOJINGJIFAJIAOCHENG**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 费宗祯

副主编 徐 杰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23.875印张 577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70000

书号：ISBN 7 —80056—080—5/D·315 定价：9.70元

60421/32  
28

##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职级的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三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三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的突出特

点，并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

## 说 明

《中国经济法教程》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法学专业课系列教材之一。

《中国经济法教程》是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原教材《中国经济法讲义》（试用本）的教学试用情况，经过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在对《中国经济法讲义》（试用本）的着重体例、结构、内容作了较大的调整、修改和补充的基础上，重新编写而成的。这本教程遵循理论密切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阐述我国各项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发展动向，具体介绍现行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立法要旨及其在经济审判实践中的适用，力求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审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注意科学性，突出实用性。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希望广大学员、读者和有关的专家、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中国经济法教程》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费宗祯教授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系主任徐杰教授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有（以姓氏笔划为序）：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判员、本校副教授孙泊生；本校讲师许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罗蕃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本校教授费宗祯；本校教师贺庆；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系主任、教授徐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本校副教授顾联璜；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级审判员童振华。全书由主

编费宗祯统稿。

《中国经济法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厅、室，黑龙江、广东、北京、四川、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等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南京等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同志的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四川省新都县人民法院、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七日

# 目 录

## 绪 论

- 一、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 1 )
- 二、外国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 ( 6 )
- 三、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2 )
- 四、经济法律关系…………… ( 21 )

## 第 一 编

### 第一章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 (一)

- 第一节 概述…………… ( 31 )
- 第二节 关于企业法人登记的法律规定…………… ( 35 )
- 第三节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 50 )
- 第四节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 60 )
- 第五节 关于私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 67 )

### 第二章 工商企业法律制度 (二)

- 第六节 关于公司的法律规定…………… ( 76 )
- 第七节 关于工商企业联营的法律规定…………… ( 94 )
- 第八节 关于企业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的法律规定… ( 103 )
- 第九节 关于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 118 )

### 第三章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 135 )

|                       |                      |         |
|-----------------------|----------------------|---------|
| 第二节                   | 关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法律规定·····  | ( 140 ) |
| 第三节                   | 关于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 ( 144 ) |
| 第四节                   | 关于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规定·····   | ( 150 ) |
| <b>第四章 个体经营者法律制度</b>  |                      |         |
| 第一节                   | 概述·····              | ( 161 ) |
| 第二节                   | 关于个体工商户的法律规定·····    | ( 169 ) |
| 第三节                   | 关于个人合伙的法律规定·····     | ( 182 ) |
| <b>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                      |         |
| 第一节                   | 概述·····              | ( 189 ) |
| 第二节                   |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 ( 192 ) |
| 第三节                   |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 ( 211 ) |
| 第四节                   | 关于外资企业的法律规定·····     | ( 214 ) |
| 第五节                   |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其他法律规定····· | ( 216 ) |

## 第 二 编

###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     |                      |         |
|-----|----------------------|---------|
| 第一节 | 概述·····              | ( 229 ) |
| 第二节 | 计划法的基本原则·····        | ( 233 ) |
| 第三节 |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 ( 238 ) |
| 第四节 |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42 ) |
| 第五节 | 关于物资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52 ) |
| 第六节 | 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       | ( 256 ) |

###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     |                    |         |
|-----|--------------------|---------|
| 第一节 | 概述·····            | ( 267 ) |
| 第二节 | 关于税收的法律规定·····     | ( 270 ) |
| 第三节 | 关于企业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79 ) |
| 第四节 | 关于会计、审计的法律规定·····  | ( 285 ) |

|                       |                                   |         |
|-----------------------|-----------------------------------|---------|
| 第五节                   |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法律规定·····              | ( 292 ) |
| <b>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b>     |                                   |         |
| 第一节                   | 概述·····                           | ( 294 ) |
| 第二节                   | 关于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 ( 298 ) |
| 第三节                   | 关于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 ( 305 ) |
| 第四节                   | 关于银行结算的法律规定·····                  | ( 314 ) |
| 第五节                   | 关于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 ( 321 ) |
| 第六节                   | 关于保险的法律规定·····                    | ( 327 ) |
| 第七节                   | 关于资金市场的法律规定·····                  | ( 331 ) |
| <b>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b> |                                   |         |
| 第一节                   | 概述·····                           | ( 337 ) |
| 第二节                   | 关于自然资源权属的法律规定·····                | ( 343 ) |
| 第三节                   | 关于合理利用土地的法律规定·····                | ( 348 ) |
| 第四节                   | 关于保护和开采利用矿产资源的法律<br>规定·····       | ( 360 ) |
| 第五节                   | 关于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规定·····                | ( 365 ) |
| 第六节                   | 关于保护其他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              | ( 373 ) |
| <b>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b>   |                                   |         |
| 第一节                   | 概述·····                           | ( 384 ) |
| 第二节                   |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 ( 391 ) |
| 第三节                   | 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br>的法律规定····· | ( 394 ) |
| 第四节                   | 关于环境标准和征收排污费的法律规定·····            | ( 411 ) |
| 第五节                   | 审理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几个<br>问题·····      | ( 414 ) |

## 第三编

###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 421 )
- 第二节 关于专利的法律规定..... ( 424 )
- 第三节 关于商标的法律规定..... ( 446 )

###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一)

- 第一节 概述..... ( 467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成立..... ( 470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 478 )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484 )
-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 490 )
-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503 )
-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 518 )

###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二)

- 第八节 购销合同..... ( 523 )
- 第九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533 )
- 第十节 加工承揽合同..... ( 539 )
- 第十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 ( 543 )
- 第十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 ( 554 )
- 第十三节 借款合同..... ( 557 )
- 第十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 560 )
- 第十五节 其他经济合同..... ( 565 )

### 第十四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概述..... ( 569 )
-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 571 )
-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 582 )

|             |                        |         |
|-------------|------------------------|---------|
| 第四节         | 技术转让合同·····            | ( 588 ) |
| 第五节         | 技术咨询合同·····            | ( 598 ) |
| 第六节         | 技术服务合同·····            | ( 600 ) |
| 第七节         | 技术合同的管理和技术合同争议的解决····· | ( 605 ) |
| <b>第十五章</b> | <b>市场管理法律制度</b>        |         |
| 第一节         | 概述·····                | ( 609 ) |
| 第二节         | 关于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 ( 611 ) |
| 第三节         |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 ( 622 ) |
| 第四节         | 关于商品交易管理的法律规定·····     | ( 630 ) |
| <b>第十六章</b> | <b>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b>      |         |
| 第一节         | 概述·····                | ( 644 ) |
| 第二节         | 涉外经济合同法·····           | ( 646 ) |
| 第三节         |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 ( 667 ) |
| 第四节         | 技术引进合同·····            | ( 695 ) |
| 第五节         |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 ( 701 ) |
| <b>第十七章</b> | <b>进出口货物管理法律制度</b>     |         |
| 第一节         | 概述·····                | ( 717 ) |
| 第二节         | 关于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的法律规定····· | ( 718 ) |
| 第三节         | 关于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的法律规定·····  | ( 726 ) |
| 第四节         | 关于进出口货物商品检验的法律规定·····  | ( 741 ) |
| 第五节         | 关于进出口货物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 ( 747 ) |

# 绪 论

## 一、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的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它同我国的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上层建筑，都是为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的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它最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因而对于促进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曾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制定和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内容十分广泛，但是当时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样的术语和概念。我国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之后，而“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概念，也是随着经济法制的加强逐渐得到了广泛的使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党和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得以持续发展，整个国家面貌发生了深

刻的变化。十年来，我国从农村到城市，从生产领域到流通、分配领域，从微观搞活企业到宏观改善管理，从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到政府管理机构的职能和设置，都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改革，从而使我国的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市场调节的范围和比重有所扩大，市场机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明显增强，商品市场迅速发展。在农村，由于推行并不断完善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建立和健全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科技服务体系，努力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城市，由于实行了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利改税以及厂长负责制和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解决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和集团化。价格体制、物资管理体制和财政、税收、金融体制的初步改革，发挥了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能够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宏观调控体系正在逐步建立。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吸引了外资，引进了先进技术，发展了我国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技术贸易与合作交流，促使我国经济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十年来的改革，明确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破除了那种把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对立起来，以及把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的错误观念。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在于逐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把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有机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应当也完全可以有机地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经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决定了国家必须从总体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管理，而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则以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为纽带，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相结合

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要经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以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由过去那种主要采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活动逐渐转变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间接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把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为此，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是加强经济法制与经济建设，并使之与经济体制改革紧密地结合，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维持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十年来，党和国家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加快了经济立法，制定和颁布了大批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据统计，自1979年至1989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除了制定颁布新宪法和宪法修正案之外，共制定了78项法律，其中经济法律有38项；国务院制定了560多项行政法规，其中经济法规有450多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1400多项地方性法规，多数也是属于经济方面的；此外，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大量有关经济的规章，这就基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无法可依的状况。今后，随着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继续贯彻，以及为了保证和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立法还须进一步加强，以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经济立法的重点是增强企业活力、搞活微观经济方面的立法，建立能够促进经济稳定发展的宏观调控机制方面的立法，整顿和健全市场秩序、在计划的导向和制约下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的立法，以及涉外经济贸易方面的立法。

十年来，党和国家在加强经济立法的同时，还狠抓了经济执法，特别是经济司法。现在，经济司法机构已在全国法院系统建立和健全起来，经济审判活动和经济法律服务活动也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地开展起来。仅以1989年为例，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694907件，比上年上升35.45%；审结一审经济纠纷案件673593件，比上年上升38.6%；诉讼标的总金额达到215亿元。人民法院通过经济审判活动，保护了正当经营，制裁了违法活动，调整了经济关系，为维护经济秩序和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经济主管部门的依法行政、严格执法问题已越来越受到重视，国内经济仲裁和涉外经济贸易及海事仲裁也有很大的发展。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经济法在我国产生和发展，是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历史的必然。过去十年的实践充分证明，经济法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所以是最直接作用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强化经济法制，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经济越发展，经济法就越重要。我国的经济法是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的作用主要是：第一，保护和发展作为我国经济主体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同时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这就是说，要通过经济立法，保证国家在资金、信贷、能源、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支持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同时深入改革公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更好地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优势和主导作用；对于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既要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又要加强管理和引导，做到既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又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第二，指导、促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巩固改

革的成果，推动改革的深入发展。这就是说，要通过经济立法，加强宏观调控和改善微观管理，完善经济管理体制，逐步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机制，在实行计划指导的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整顿和健全市场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第三，贯彻责权利相结合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原则，协调各方面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说，要通过经济立法，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增强企业的活力，保证企业能够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独立自主地进行经济活动；同时要促使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并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和按劳分配的原则，妥善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真正做到生产发展、国家多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第四，促进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有效地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这就是说，要通过经济立法，贯彻维护国家权益、平等互利和尊重国际条约、参照国际惯例的原则，发展对外贸易，鼓励出口创汇，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有效地利用外资，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加强同国外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经济特区在对外开放方面的窗口和基地作用，鼓励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国各族人民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